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杰冶金”）的全资子公司禹城海杰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杰新能源”）拟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惠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1年5月7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海杰新能源的该笔本金3,63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相关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7.1.14条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该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禹城海杰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华街东首路北
- 4、法定代表人：司勇
-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8月29日

7、营业期限：2016年8月29日至2036年8月28日

8、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工程、风力发电工程施工；电力生产、销售；清洁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清洁能源设备、构件配件、节能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9、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杰冶金的全资子公司。

10、资信情况：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海杰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状况：

单元：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97.02	7,344.78
负债总额	2,432.65	3,219.21
其中：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2,432.65	3,219.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4,764.37	4,125.5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76.33	2,312.38
利润总额	851.74	1,099.33
净利润	638.80	824.50
资产负债率	33.80%	43.83%

注：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本金金额：3,63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补偿金、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名义价款/留购价款、保险费、仓储费、规费、税费、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仲裁费、财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登记费、保管费、仓储费、手续费、佣金、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

4、担保期间：①保证期间不受债务分期履行影响，均自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②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保证期间至展期届满之日起叁年。③因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本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或者解除（终止）合同的，以其宣布或解除（终止）的日期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海杰新能源在港惠租赁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海杰新能源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海杰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杰冶金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海杰新能源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额度为22亿元（额度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22亿元，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5.5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9.8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